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合计调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4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68人调整为1,25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98万股调整为6,234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符。

3、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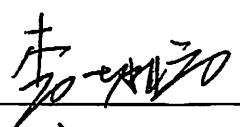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6,2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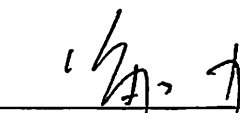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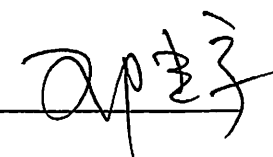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士鹏 

朱 昊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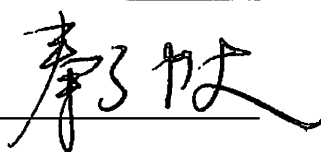
邓 辉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士鹏 \_\_\_\_\_

朱 昊 \_\_\_\_\_

秦言坡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Yanp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力 \_\_\_\_\_

邓 辉 \_\_\_\_\_